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2026年8月25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Transfer Pricing

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跨國企業加速推動供應鏈多元化布局，東南亞地區亦成為企業評估投資與產能配置的重要選項之一，而印度尼西亞（以下簡稱「印尼」）憑藉其龐大內需市場、豐富勞動力資源及持續改善的投資環境，近期吸引許多臺商前往投資設廠及拓展業務。隨著跨境活動日益頻繁，企業所面臨之稅務合規要求亦隨之提升。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尼移轉訂價文檔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執行總監



魏珮軒
經理

隨著各國稅務機關日益關注跨境受控交易之利潤配置議題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行動計畫於全球持續推展，移轉訂價資訊揭露及文檔準備要求已逐漸成為跨國企業稅務遵循之重要環節。印尼作為G20的會員國之一並積極參與OECD/G20推動之BEPS包容性架構，近年來持續完善其移轉訂價相關法規，並依循BEPS Action 13之相關規範，建立以本地文檔（Local File）、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為核心之三層文檔制度，以提升跨國企業之資訊透明度及稅務風險評估效率。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尼三層文檔，即本地文檔、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範進行說明，協助企業掌握當地移轉訂價文檔之遵循重點。我們將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移轉訂價查核要點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進一步之介紹。



印尼移轉訂價文據架構與規範



印尼移轉訂價查核介紹
及注意事項



印尼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APA）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印尼稅務總局（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近年持續強化移轉訂價管理制度，並於西元2023年底發布《PMK-172/2023》，取代原《PMK-213/2016》規範，新規範除重新整合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規範外，亦就三層文檔內容要求、特定受控交易之檢視機制及稅務機關查核重點等內容進行修訂，使印尼移轉訂價法規逐步與國際趨勢接軌。

以下將就印尼三層文檔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編製門檻

企業於當年度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應依印尼移轉訂價規定編製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

- 前一年度總收入超過印尼幣500億元。
- 前一年度有形資產受控交易金額超過印尼幣200億元；
- 除前述有形資產受控交易外，前一年度單一類型受控交易（如：服務、利息、無形資產或其他交易）金額超過印尼幣50億元。
- 與位於低稅負地區（即公司所得稅稅率低於印尼）之關聯方進行交易。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 提交期限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需於會計年度截止日後4個月內備妥，並於稅務機關要求後30天內提交。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續）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通知義務

企業於申報公司所得稅申報書（SPT Tahunan PPh Badan）時，應一併填報以下移轉訂價相關之附件：

- Form 3A主要揭露境內受控交易資訊；
- Form 3B主要揭露跨境受控交易資訊。
- Summary Form主要填寫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是否已達編製門檻及前述文檔之備妥日期。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必須以**印尼語**編製。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其他規範

- 本地文檔需每年編製（即同步準備），以反映當年度實際交易情況及營運模式。
- 跨國企業集團如於印尼境內設有多間實體，各實體應單獨編製其本地文檔。

本地文檔及集團主檔報告-保存年限

依印尼《一般稅務規定及稅務程序法》（Undang-Undang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以下簡稱「UU KUP」）的規定，帳簿、紀錄及相關稅務文檔應自會計年度截止日起保存**10年**。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續）

以下將就《PMK-172/2023》內容對印尼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國別報告-提交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規定編製並提交國別報告：

- 印尼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且其前一年會計年度之合併收入達印尼幣**11**兆元。
- 印尼居民企業之最終母公司設立於境外，且該集團於前一會計年度之合併收入達印尼幣**11**兆元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 最終母公司所在地未要求提交國別報告；或
 - 印尼稅務機關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該國別報告。
- 印尼居民企業被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申報個體。

國別報告-提交期限

- 國別報告需於會計年度截止日後**12**個月內送交。

國別報告-通知義務

企業於申報公司所得稅申報書時，應一併填報及檢附以下之附件：

- **Summary Form**主要填寫國別報告送交資訊。
- 前一年度國別報告之送交收執聯。

國別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PMK-172/2023》未明文規定送交語言。



印尼本地文檔涵蓋內容

印尼本地文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

1. 公司基本資訊。
2. 受控交易資訊（包含交易流程及**近 5 年移轉訂價政策**）。
3. 可比性分析（包含產業分析、差異性調整及經濟分析）。
4. 財務資訊（包含個體與合併財報、**部門別拆分損益**、經濟分析中所使用到之財務資訊）。
5. 影響交易訂價之**非財務因素**之特殊情況說明。



印尼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印尼**集團主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跨國企業集團資訊。
2. 集團業務概述（包含集團前 5 大產品概述、產品主要市場分布、供應鏈架構及集團成員主要貢獻職能）。
3. 無形資產（包含**DEMPE**分析、重要協議清單及移轉情形）。
4. 集團融資活動（包含主要融資安排及集團內部核心融資個體）。
5. 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包含合併財報及集團有簽訂之預先訂價協議）。



印尼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印尼國別報告申報應涵蓋表1至表3，其內容分述如下。

表1內容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需揭露各租稅管轄區彙總資訊。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ex.ID	**	**	**	**	**	**	**	**	**	***
ex.TW	**	**	**	**	**	**	**	**	**	***

此外，表3為表1之工作底稿。相較OECD之規範僅揭露各租稅管轄區彙總資訊，印尼國別報告表3更進一步要求需揭露至各管轄區內個別集團成員之資訊。

表3：國別報告工作底稿範例格式

國別報告工作底稿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稅籍編號 實體名稱及 稅務識別號碼	營運活動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ex.ID	AA	**	**	**	**	**	**	**	**	**	**	**
	BB	**	**	**	**	**	**	**	**	**	**	**
	各國總計	**	**	**	**	**	**	**	**	**	**	**
ex.TW	CC	**	**	**	**	**	**	**	**	**	**	**
	DD	**	**	**	**	**	**	**	**	**	**	**
	各國總計	**	**	**	**	**	**	**	**	**	**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印尼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續）

國別報告表2內容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需揭露集團成員之業務資訊。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罰則

印尼企業涉及未通知、提供不正確資訊或逾期送交移轉訂價相關文檔等情形時，相關罰則如下所示：

1. 罰則-未盡通知義務

若企業未依規定於申報公司所得稅時，一併填報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相關附件者，其申報書將視為不完整申報，得依《UU KUP》第3條第7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處以印尼幣100萬元之行政罰鍰。

此外，若稅務機關就該缺失發出書面警告，後續可能進一步啟動稅務查核程序。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罰則（續）

2. 罰則-過失違反申報/通知義務（加重處罰）

若企業因**過失**而未提交稅務申報表，或提交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造成國家稅收損失者，依《UU KUP》第38條規定，得處以下刑罰之一：

- 拘役：3個月至1年；或
- 罰金：未繳或短繳稅額之1至2倍。

3. 罰則-故意違反申報/通知義務（加重處罰）

➤ 若企業因**故意**而未提交稅務申報表，或**故意**提交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造成國家稅收損失者，依《UU KUP》第39條規定，得處以下刑罰：

- 拘役：6個月至6年；且
- 罰金：未繳或少繳稅額之2至4倍。

➤ 如企業在執行完法院判處之全部或部分有期徒刑後，**未滿1年內再犯者**，其前項所規定之刑罰應**加重1倍處罰**。

4. 罰則-逾期提交相關文檔

若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移轉訂價報告，依印尼《所得稅法》（Undang-Undang Pajak Penghasilan）第18條第3項及《PMK-172/2023》第36條規定，稅務機關得逕行依常規交易原則進行移轉訂價評估，並依其分析結果進行移轉訂價調整。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近年來，印尼持續配合OECD BEPS Action 13國際稅務透明化趨勢，逐步完善移轉訂價法制架構。隨著《PMK-172/2023》正式施行，印尼進一步整合並更新受控交易常規交易原則、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及三層文檔（Local File、Master File 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準備與送交規範，顯示當地稅務機關對跨國企業資訊透明度及受控交易合理性要求已日益提高。尤其在國別報告方面，印尼揭露要求較OECD規範更為完整，使稅務機關得以更有效掌握集團內各成員之實際營運情形及利潤配置結果，並進一步識別移轉訂價相關風險。

鑒於上述發展，安永建議企業應建立完善之印尼三層文檔管理及時程控管機制，定期檢視集團內交易安排、個體獲利情形及移轉訂價政策之一致性。此外，企業亦應確保相關文檔能適切反映實際交易模式、功能風險配置及價值創造成果。對於符合三層文檔編製門檻之企業，安永提醒應於期限內備妥及申報，並應稅局要求時及時提交相關文檔。由於未依規定履行申報或送交義務者，除可能衍生行政處罰外，於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因此，企業應持續關注相關法規遵循要求，以免受罰。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印尼移轉訂價文檔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陳怡凡	執行總監	02 7756 5800	Yvonne.Chen@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資深經理	02 7756 9090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資深經理	02 7756 9091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Kenny.YL.Chen@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Annie.EL.Chu@tw.ey.com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Xylon.YS.Liu@tw.ey.com
葉上璋	經理	02 7756 0858	Shawn.Yeh@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Judy.Wei@tw.ey.com
蒲有婷	經理	03 621 1833	Jennifer.YT.Pu@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資深協理	07 968 8998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507
ED None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